

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

103.12.29 增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之活動、作業程序及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獲得大眾信任，提升公司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第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避免個人或其親屬從事或介入影響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二、避免圖謀私利之機會：

利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謀私利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1、對於公司本身、分包廠商及業主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

2、公司應採取嚴格之標準保障員工與客戶的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3、在未經授權時，禁止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或以機密及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四、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公司員工、分包廠商、業主及競爭對手，不得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的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及不公平的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定期舉辦法令宣導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對法令了解及遵循。

七、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檢舉違法行為。

八、懲戒措施：

1、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為適當處置。

2、員工有違法、違反工作規則的行為時，依員工獎懲作業辦法為適當之處置。

第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